

## 第六條附表-臺北市衛生檢驗規費收費基準表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分類 序號	衛生 檢驗 分類	衛生檢驗規費 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 幣：元/件	分類 序號	衛生 檢驗 分類	衛生檢驗規費收 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元/件	表格標題未修正。
1	微生物 檢驗	<u>食品中生菌數、大腸桿菌(群)等，每件為 1,000 元。</u>	1	<u>食品中微生物檢驗</u>	生菌數、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等，每一項為 1,000 元， <u>每增加一項加收 500 元</u>	一、配合本辦法第三條文字酌作修正及，並將所有微生物檢驗項目歸於此序號，以臻明確。 二、現行食品中毒菌，例如：仙人掌桿菌、志賀氏桿菌、沙門氏桿菌、金黃色葡萄球菌、大腸桿菌 O157:H7、腸炎弧菌、霍亂弧菌、綠膿桿菌、糞便性鏈球菌等，均顯涉消費爭議。因本辦法第七條第四款規定，有涉及消費爭議、民事賠償或刑事案件之虞者，不予受理。據此，予以刪除，免生誤解。
		溫泉水、泳池水、浴池水中生菌數、大腸桿菌(群)等檢測，每件為 1,000 元。			<u>仙人掌桿菌、志賀氏桿菌、沙門氏桿菌、金黃色葡萄球菌、大腸桿菌 O157:H7、腸炎弧菌、霍亂弧菌、綠膿桿菌、糞便性鏈球菌等，每一項為 2,000 元，每增加一項加收 500 元</u>	
		<u>水中綠膿桿菌、糞便性鏈球菌、大腸桿菌群等檢測，每件為 2,000 元。</u>				
		<u>水中退伍軍人桿菌每件為 2,000 元。</u>				
2	化學 檢驗	食品中重金屬檢測，每一項為 2,000 元， <u>每增加一項加收 500 元。</u>	2	<u>食品化學檢驗</u>	食品中重金屬檢測，每一項為 2,000 元， <u>每增加一項加收 500 元</u>	一、配合本辦法第三條文字酌作修正及，並將所有化學檢驗項目歸於此序號，以臻明確。 二、食品中添加物檢驗之調味料項目，並非屬添加物用詞，爰予刪除，以臻明確。
		食品中添加物檢驗，防腐劑、殺菌劑、抗氧化劑、漂白劑、保色劑、著色劑等，每一類為			<u>食品中添加物檢驗，防腐劑、殺菌劑、抗氧化劑、漂白劑、保色劑、著色劑、調味料等，每一類為 2,000 元</u>	

		2,000 元。				
		抗生物質殘留檢測(多重殘留檢驗方法)，每件 3,000 元。			抗生物質殘留檢測，磺胺劑類及氣黴素類，每一類為 3,000 元	
		食品中黃麴毒素檢測，每件 3,000 元。			食品中黃麴毒素檢測，3,000 元	
		食品中農藥殘留檢驗，每件 3,000 元。			農藥殘留檢驗，氨基甲酸鹽類、有機磷類、有機氯類及二硫代氨基甲酸鹽類等，每一類為 3,000 元，每增加一類加收 1,000 元	
		酒品中甲醇含量、乙醇含量、重金屬鉛、重金屬汞、二氧化硫等，每一項為 2,000 元，每增加一項加收 500 元。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檢驗，每一項為 2,000 元，每增加一項加收 500 元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檢驗項目不夠明確且材質種類多而有不同的檢驗方法，且此項目行政院衛生署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實驗室有二家位於大台北地區，應足供民眾選擇與運用，爰予刪除。
		中藥(食品)摻加西藥檢驗，每件 2,000 元。				
			3	酒類檢驗	甲醇含量、乙醇含量、重金屬鉛、重金屬汞、二氧化硫等，每一項為 2,000 元，每增加一項加收 500 元	本分類序號移列至分類序號 2 化學檢驗。
			4	中藥摻加西藥檢驗	減肥藥成分、壯陽藥成分、類固醇成分、治風濕藥成分及其他類等，每類 2,000 元，每增加一類加收 500 元	本分類序號移列至分類序號 2 化學檢驗。

	5	<u>化粧品檢驗</u>	<u>對苯二酚、重金屬汞、維生素 A 酸等定性分析，每一項為 1,000 元，每增加一項加收 500 元</u>	化粧品檢驗項目多且有不同的檢驗方法，且此項目行政院衛生署 <u>衛生福利部</u> 認可之實驗室有 <u>三家</u> 位於大台北地區，應足供民眾選擇與運用， <u>爰予刪除</u> 。
	6	<u>營業衛生檢驗</u>	<u>溫泉水、泳池水、浴池水中硫酸鹽、生菌數、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等檢測，每一項為 1,000 元，每增加一項加收 500 元</u> <u>退伍軍人桿菌 2,000 元</u>	<u>本分類序號移列至分類序號 1 微生物檢驗。</u>
	7	<u>採樣</u>	<u>不同工作天或不同地點之採樣：每一個樣品 2,000 元</u> <u>同一工作天且同一地點之採樣：3 個樣品以內收基本採樣費 2,000 元，超過 3 個樣品以上，僅檢測微生物項目每增加一個樣品加收 300 元，僅檢測化學項目每增加一個樣品加收 200 元，檢測微生物項目及化學項目每增加一個樣品加收 500 元</u>	採樣部分已因檢驗任務導向及人力精簡之故，無此項服務， <u>爰予刪除</u> 。